

入境處檢控制度

刑事檢控專員根據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12 和第 13 條授權職級是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的入境處職員可在裁判法院檢控附表所列條例中有關入境事務的罪行。入境處檢控人員主要處理由入境處截獲的案件，但亦會檢控由其他部門轉介有關入境事務的罪行。若案件涉及入境事務處人員未獲授權檢控的控罪，即並非上述附表中所列條例中的罪行，則入境處會透過律政司要求由法庭檢控主任、政府律師或外聘律師提出檢控。至於要在較高級法院審理的案件就會由政府律師或外聘律師作主控。

2. 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若案情複雜或當中涉及艱深的法律問題，則入境處亦會要求由政府律師或外聘律師代表檢控。

入境事務處

2000 年 3 月

附表

- (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2)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 (3)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 (4)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第 34，第 35，第 36，第 38，第 40，第 71，第 72，第 73，第 74，第 75，第 76，第 88，第 89，第 93 條次。
- (5)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21(3)，第 28 條次。
- (6)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第 10 條次。
- (7)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第 10 條次。
- (8)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10(2)，第 23 條次。
- (9)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9，第 30，第 31，第 32，第 33，第 39(3)，第 39(4)條次。
- (10)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5 條次。